

#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 109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聯合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名稱	民法總則	類組代碼	A15
		科目碼	A1501

※本項考試依簡章規定所有考科均「不可」使用計算機。

本科試題共計 1 頁

一、何謂「輔助宣告」？聲請人與聲請程序為何？宣告之法律效果為何？請依我國民法規定分別詳述。（30分）

二、甲為社團法人「台灣桌遊愛好者協會」之社員，甲參加年度社員大會時發現社員乙丙丁戊己五人未經正式投票，即由主席請在場社員鼓掌通過後宣佈當選理事，甲向座位旁的社員庚詢問以前理事選舉的過程，庚回覆鼓掌通過是本協會歷屆理監事選舉的慣例，甲遂決定尊重慣例跟著大家一起鼓掌，會後甲越想越覺得這樣的選舉方式應該不合法，選舉應該無效。甲於是向您請教，請問您的法律意見為何？請依我國民法規定詳述。（30分）

三、甲將其弟弟乙所有之自行車一輛，無償借予好友丙使用，丙因為缺錢私自將該自行車以新台幣 2000 元賣予同學丁，甲發現後非常氣憤，立即向丙質問，丙向甲認錯道歉，並答應分四期每月償還甲新台幣 500 元，甲因為珍惜與丙的多年友情，決定原諒丙，甲於是自行墊付新台幣 2000 元交給乙，向乙說明事情經過，並請乙接受新台幣 2000 元。請問乙能在法律上的主張為何？請依我國民法規定詳述。（40分）